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

承辦人：陳信坤

電話：(04)2217-0682

傳真：(04)2220-3085

電子信箱：m67221@taichung.gov.tw

40343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劃一字第10200005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驗收點交接管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全區重劃工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驗收點交接管紀錄1份，惠請依紀錄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44條規定及本局101年11月2日中市地劃一字第1010041070號函辦理。
- 二、旨揭重劃區重劃工程業經本府各該工程主管機關同意驗收點交接管，接管日以本函發文日為準，本重劃區符合通車條件，訂於102年1月31日上午10時開放通行。

正本：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土木工程科）、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景觀工程科）、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公園管理科）、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道路養護科）、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第一工務大隊）、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衛生工程科）、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管線工程科）、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路燈管理科）、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水利工程科）、臺中市政府水利局（雨水下水道工程科）、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交通規劃科）、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交通工程科）、臺中市停車管理處、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局長曾國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